

降低了经济适用房、普通商品房和廉租房的开发成本，初步建立了面向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体系。

(三) 加大对社会事业投入力度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一是实现了城乡免费义务教育。当年全市教育支出57.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3.6%。其中，投入1.65亿元免除了全市70万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，比国家要求提前一年完成了这项民生工程。免除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借读费，促进了教育公平。安排6500万元对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困难学生予以资助。投入教育专项资金600万元，在全国率先为全市3646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共120万学生投保校方责任险，妥善化解了学校安全事故风险。

二是支持了科技、文化、体育事业发展。全市财政科技支出达到7.8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79.7%。其中，市财政科技支出1.4亿元，增长21.3%。重点支持城市创新体系建设，取得家电国际标准、数字音视频媒体处理芯片、液晶模组等重大创新成果。青岛市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达12家，3家企业实验室列入国家重点实验室行列，引进6家国家级科研机构。文化体育传媒支出7.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75.9%，重点扶持文化优势产业和公益文化活动补助，建设体育文化场馆等一批公共服务设施。

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。2007年，全市医疗卫生支出9.1亿元。其中，市财政医疗卫生支出3.7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1.4%。投入5100万元支持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，使85万城镇无业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在校学生、少年儿童居民享受到基本医疗保险。安排1.68亿元对公立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给予补助。投入5000万元支持国医堂、市中心血站等医疗卫生设施建设。建立了政府支持社区基本用药实行“零差率”制度，进一步减轻了城镇居民的医疗负担。

四是支持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。安排1亿元置换更新了400辆污染较重的公交车，降低了有害气体的排放。投入7000万元用于海泊河、李村河污水处理厂、胶州湾白泥治理、团岛流域截污等工程。支持清洁能源建设支出2500万元，进一步改善了全市的生态环境。

四、继续深化财政改革，财政管理进一步规范

(一) 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。2007年，青岛市将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作为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，在全国率先按照预算管理权、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、财务审批权“三权不变”的原则，实行“预算共编、帐户统设、集中支付、采购统办、票据统管”，指导督促五市三区开展了“乡财县管”改革试点。并增加了对区(市)财力支持，今后5年市财政共需负担原由区(市)承担的财力65.3亿元，这对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起到重要作用，有利于推动农村综合改革的整体突破。

(二) 规范了预算编制制度。构建了财政资金统筹机制、重点项目投入机制、人员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采购预算机制，预算的完整性、规范性和约束力明显增强。

(三)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。2007年继续将135个市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并实施

了预算单位远程报帐制度。全年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模达26亿元，比上年增加23亿元，减少了财政资金拨付的层次和环节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进一步增强了财政支出的透明度，有效遏制了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(四) 财政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。2007年，青岛市全面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监管和监督检查，对农业、外宣、旅游、外经贸、文化事业、促进就业和福彩公益金等8项重点专项资金开展了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，并委托专家进行独立评审，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行为。同时，对市政府确定的24项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监督检查，共涉及单位1178个、项目370个、财政资金26.2亿元，有效规范了财政支出管理，维护了财经法律法规的严肃性。市财政局《创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新机制》一文被评为全市机关优秀成果二等奖。

(五) 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取得新突破。2007年，青岛市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了政府采购制度，通过建立项目评审标准的评估预审制度、完善代理机构和采购方“双签”制度及用户满意度反馈制度、实行政府采购联席会议制度等一系列运行机制的创新，深入推进了政府采购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了政府采购规范性、透明性和高效性，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。当年全市政府采购规模达到37.4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3%，节约预算资金5亿元，节支率11.82%。

五、狠抓廉政建设，促进廉洁勤政

2007年，青岛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从源头上抓好各个环节，建立廉洁勤政的长效机制。一是抓学习，认真落实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、党课党性教育学习制度、干部岗位素质培训制度等，廉洁勤政意识明显提高。二是抓作风建设，开展了“作风建设年”活动，把作风建设贯穿于财政工作中。通过《行风在线》等方式，初步建立了规范的行风建设责任落实制度。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》的规定，积极稳妥地选拔干部，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合理，机关建设和队伍建设取得成效。三是抓制度建设，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审批事项的运行程序，建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。整合财政部门监督资源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、政府采购、决算审查等手段，对财政资金实施全程跟踪督查，初步建立了多层次、全方位的财政资金监管体系，从源头上建立了预防腐败的制度防线。加强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，坚持内部财务审计制度，促进了依法理财，形成了自觉接受监督、倡导勤政廉政的良好风气。青岛市财政局被市委、市政府评为2007年度全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优秀单位。

(青岛市财政局供稿，李诗华、张青执笔)

河南省

2007年，河南省实现生产总值15058.0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4.4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2365.91亿元，增长3.8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8280.25亿元，增长18.1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

4411.91亿元,增长13.9%。人均生产总值16060元,比上年增长14.5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8010.11亿元,比上年增长35.6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97.54亿元,比上年增长18.5%。全年进出口总额128.05亿美元,比上年增长30.7%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5.4。

2007年,河南省一般预算收入完成862.1亿元,为预算的112.1%,比上年增长26.9%。全省实际入库各项地方税收471.8亿元,增收106.1亿元,其中,国税部门组织地方收入144.7亿元,增长29.1%;地税部门组织地方收入285.6亿元,增长28.4%。上划中央“两税”(增值税、消费税)收入382.4亿元,增长19.8%,所得税中央分成141.4亿元,增长28.1%。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1868.4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97%,比上年增长29.7%,增支427.3亿元,完成预算进度和支出增加额均创历史最好水平,支出规模由上年全国第6位上升到第5位;税收占一般预算收入比重为72.5%,同比提高3.1个百分点。

一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

2007年,河南省各级财政把支持解决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,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,有力地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
(一)增加惠农补贴。新增油菜良种等7项惠农补贴,对农民补贴项目达到14项。实行“一折通”(一卡通)兑现粮食直补和综合直补等补贴,建立发放补贴快速通道。全省实际落实惠农补贴54.7亿元,比上年增加24.2亿元,其中:粮食直补和综合直补39.5亿元;小麦、玉米良种和农机购置补贴4.5亿元;生猪、奶牛补贴5.1亿元,促进了粮食增产和生猪等农产品生产。

(二)促进现代农业发展。省财政落实农业综合开发资金2.6亿元、产粮大县奖励资金12.7亿元,支持打造粮食生产核心区。落实畜牧业重点县发展资金3000万元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2.2亿元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资金2.2亿元,支持畜牧业加快发展。落实农业结构调整资金2.4亿元、参股经营资金1.2亿元,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经营。同时,筹措资金,支持农业科技推广和农民素质的提高。

(三)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。落实39.6亿元,支持改造建设农村公路、实施饮水安全工程、建设农村户用沼气。落实2.4亿元,对70座病险水库进行改造。落实2.6亿元,支持配备文化下乡流动舞台和实施农村广播电视“村村通”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、农村电影放映等工程,丰富了农民文化生活。

(四)深化农村综合改革。在温县、项城、邓州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“普九”债务试点。完善村级经费保障机制。落实资金5265万元,支持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。

二、着力加大改善民生投入

2007年,河南省各级财政围绕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承诺“十大实事”,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积极加大教育、卫生、就业和社会保障,公共安全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投入。

(一)支持解决就学问题。落实“两免一补”资金37.6亿元,对1262万农村中小學生全部免除学杂费、国家课程教科书费,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。落实22.2亿元,为748万农村中小學生统一配置课桌椅、充实图书教学仪器设备、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校舍维修改造补助标准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。同时,落实9.7亿元,实施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,24万名本专科院校学生和89.5万名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获得资助。

(二)支持解决就医问题。落实25.4亿元,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(市、区)由76个扩大到143个,参合农民达6101.8万人。落实3.5亿元,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制度,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。落实2.9亿元,支持改造、建设乡镇卫生院及县级医院、中医院、妇幼保健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。落实3.1亿元,对艾滋病病人免费救治和致孤人员生活救助。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改善。

(三)支持解决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。落实就业补助16.3亿元、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补助2.3亿元,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和进城农民工就业,扶持高校毕业生等自主创业。落实64.7亿元,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,推进做实个人账户,并从2007年10月1日起实行省级统筹,204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落实22.6亿元,提高城乡低保人均月补差标准,259万农村低保和138万城市低保对象得到补助。落实6.1亿元,48万五保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,集中供养率达到30%。落实2.8亿元,支持建立廉租住房保障制度,缓解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。落实7亿元,支持省属六大国有煤矿棚户区改造。落实9.8亿元,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发放后期扶持补贴。落实5588万元,全面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。

(四)支持维护公共安全。落实公共安全支出119亿元,保证政法工作重点支出需要,提高县级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,改善基层执法办案条件,促进社会稳定。落实1.8亿元,支持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。省财政落实5.2亿元,支持煤矿安全技术改造,促进安全生产。

(五)支持缓解价格上涨对民生影响。省财政落实4.3亿元对渔业、林业、城市公交、出租车司机等行业和群体给予油价补贴,落实2亿元对城市低保人员和家庭经济困难大中专学生等给予生活补贴,缓解因油价和猪肉等消费品价格上涨对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。

(六)支持抗灾救灾。省财政落实6.7亿元,对受灾地区给予财力补助,支持灾民紧急安置、灾后卫生防疫、倒房重建、水毁道路修复、生产救灾等,促进灾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。

三、积极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

2007年,河南省各级财政把支持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放在突出位置,运用财政杠杆职能,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,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。

(一)支持自主创新。省财政安排1.2亿元支持实施重大科技专项、重点企业研发中心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,安排5400万元集中扶持中信重机等16家企业重大关键技术与

装备研发,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

(二)支持节能减排。累计落实财政资金34.3亿元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.14亿美元,支持县级以上城市、县城全面建设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。落实7.7亿元,对淘汰落后产能的地方给予奖励。落实5.2亿元,支持重点流域、行业、企业污染防治。全面开展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,规范土地收入管理,完善资源税政策,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。

(三)支持生态建设。省财政落实8.7亿元支持退耕还林、天然林保护、公益林建设等,筹措13.5亿元支持地质环境治理和遗迹保护、煤炭沉陷区治理等,促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。筹措利用外国政府贷款、赠款,实施造林项目和城市综合治理。

(四)支持文化、旅游、金融等服务业发展。省财政累计投入12.6亿元,支持建设省艺术中心、省体育中心和省广播电视发射塔,增强文化产业发展后劲。安排2000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,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。筹措1.6亿元,推进伏牛山生态旅游整体开发和旅游宣传促销。累计落实5亿元支持新郑机场新航站楼建设,新筹措4000万元民航发展补助资金,促进航空运输市场发展。全省落实15.2亿元,增加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资本金,支持筹建城市商业银行,并强化金融机构财务监管,促进地方金融企业做大做强。

(五)支持经济结构调整。省财政落实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1.4亿元,支持重点企业和优势产业加快发展。落实企业关闭破产补助15.9亿元,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改制。增加省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注册资本,对郑州宇通等10家民营企业给予奖励,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。落实出口退税49.4亿元,支持开展第二届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大型经贸活动,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。

四、努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

2007年,河南财政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,努力完善财政调控政策,加大对县域经济、黄淮4市(信阳、商丘、周口、驻马店)和贫困地区扶持力度,着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

(一)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。加大一般转移支付力度,省对市县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128.3亿元,比上年增长93.4%。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,促进财力配置向人均支出水平低的地区倾斜。全省有43个县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增加5000万元以上,其中10个县增加1亿元以上。

(二)完善扶持县域经济发展政策。省财政安排2亿元,支持13个困难县产业结构调整和基础设施建设等。落实23.3亿元,对县(市)税收收入增加、收入结构优化、保障法定和重点支出、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等给予奖励,鼓励县(市)加强财政管理,加快经济发展。全省有97个县(市)一般预算收入超亿元,其中20个超5亿元,巩义、登封、栾川、禹州4个县(市)超10亿元。加上转移支付增加,所有县(市)一般预算支出均超过4.2亿元,其中23个超10亿元。

(三)完善扶持黄淮4市发展政策。设立黄淮4市发展资金,支持4市工业集聚区等基础设施建设、工业项目及农业产

业化经营。省对4市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68.2亿元,比上年增长34.5亿元,占全省增量的55.7%。补助4市本级农村义务教育免杂费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、农村低保配套资金1.7亿元。黄淮4市一般预算支出增长34.6%,比全省平均水平高4.9个百分点。

(四)完善扶贫开发机制。落实9.4亿元,支持实施整村推进工程、搬迁式扶贫和劳务培训,改善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,促进劳动力转移。

(五)落实5亿元,支持建成郑汴快速通道,推进郑汴一体化建设。

五、继续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

2007年,河南省各级财政按照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要求,推进财政改革,完善财政管理,强化财政监督,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透明化程度进一步提高。

(一)细化预算编制。将省科技厅、交通厅、水利厅专项支出基本细化到项目和单位,其他省直单位细化项目达50%以上;省工商局、地税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个垂直部门预算细化到县级单位,70%专项支出细化到项目单位,为增强预算约束、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奠定了基础。

(二)深化财政管理改革。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,省市两级和126个县(市、区)实行改革。省级开展公务卡管理试点,增强公务支出透明度。完善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,全省完成政府采购200亿元,占财政支出的10.7%;评审政府投资234.5亿元,审减资金41.4亿元。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,公务员收入与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和掌握的行政权力基本脱钩,初步实现“规范秩序、缩小差距”的目标。

(三)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。对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、重大科技和公益性科研专项资金等实行公开招标,对支持困难县、畜牧业重点县、黄淮4市发展资金等实行匿名评审,按项目定资金,不搞平均分配,并跟踪问效,按效益确定后续资金安排,初步探索出了专项资金管理的有效途径。

(四)强化行政事业资产管理。对全省47234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专项审计,澄清了家底。制定《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,为提高行政事业资产使用效率、降低行政成本奠定了基础。

(五)加大财政监督力度。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。组织开展十大实事资金落实、重点专项资金使用、涉农资金管理、乡镇财务管理、非税收入收缴等专项检查,规范财政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河南省财政厅供稿,马剑平执笔)

湖 北 省

2007年,湖北省完成生产总值9150亿元,按可比价格计算,比上年增长14.5%。其中: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1423